新源县绿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新源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1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1
（二）事故相关设备（垃圾清运车）基本情况.....2
（三）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3
（四）有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及合同签订情况.....3
（五）属地乡镇及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4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5
（一）事故发生经过.....7
（二）应急救援情况.....7
（三）应急救援评估.....7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7
（一）伤亡人员情况.....7
（二）直接经济损失.....7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7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7
（二）事故性质认定.....8
五、事故有关单位的主要问题.....8
六、有关部门的主要问题.....8
（一）那拉提镇人民政府主要问题.....8
（二）县住建局主要问题.....8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9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9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10
（三）对有关部门（单位）的处理建议.....11
八、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建议.....11

2026年5月2日14时30分许，新源县绿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一辆垃圾清运车在那拉提镇那拉提社区马那甫街与幸福路交叉口清理船式垃圾箱垃圾时，不慎将一名垃圾清运工夹入摇臂与车体之间，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5.1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新源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公安局、总工会、那拉提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组织调查，聘请行业技术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同步邀请县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专家论证、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办理许可手续违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运活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缺失，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垃圾清运辅助人员和操作人员缺乏安全意识，作业现场管控不力，违规作业，造成1人死亡的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新源县绿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0日，注册地址为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坎苏镇人民政府院内，实际办公地址为那拉提镇人民政府院内，法定代表人为马某某，注册资本为6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654025MA789Y8E43，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现有垃圾清运车 8 辆，员工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财务人员 1 人、垃圾清运工 17 人。

（二）事故相关设备（垃圾清运车）基本情况。车辆类型：垃圾清运车，车辆所有人：那拉提镇人民政府，使用人：新源县绿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型号:中联 ZLJ5160ZYSDFE5 压缩式垃圾车，使用性质：垃圾清运，颜色：白色车头、银灰色车厢，草绿色机械装置，车长 8.97 米、宽 2.48 米、高 3.1 米，排量 6.7L，车重 4.9 吨。共有 5 个操作杆，1 号操作控制大臂升降，2 号操作杆控制后尾门升降，3 号操作杆控制刮板张合，4 号操作杆控制刮板上行下行，5 号操作控制推板移动。车辆结构:车身配有液压油箱、厢体、举升机构、压填机构、上料装置、污水箱、后斗控制板、手柄操作箱等设施。

（三）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新源县绿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开始承揽那拉提镇镇区垃圾清理工作，因服

务时间短当年未与那拉提镇相关村社签订垃圾清理合同；2025 年依然未与那拉提镇相关村社签订垃圾清理合同，只签订了垃圾填埋合同；2026 年 1 月 1 日，新源县那拉提镇英加尔村、那拉提村、那拉提社区等三个村社(甲方)与新源县绿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镇区物业服务管理合同，那拉提镇人民政府为监督方。该合同约定：乙方负责那拉提镇镇区（英加尔村、那拉提村、那拉提社区等三个村社辖区）常态化保洁服务，含杂草清理、打草、灌木修整、路面保洁、垃圾清运等服务。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157 号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伊犁州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的专业化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但该公司 2024 年在那拉提镇开展垃圾清运工作以来，未依法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该公司正常运作的 8 辆垃圾清运车未上牌照，未开展车辆年检，购买了车辆保险。

（四）有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及合同签订情况。

2025 年 7 月-10 月，加某（死者）到新源县绿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工作，该公司采取“以老带新”的形式对加某（死者）开展了 3 天的口头培训，无相关培训记录，岗位为垃圾清运车操作工，因工作时间短（旅游旺季期间），该公司未与季节工加某提签订劳动合同。2025 年 10 月，加某因个人原因辞职。2026 年 3 月，加某返回新源县绿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26 年 3 月 18 日，该公司与加某签订了劳动合同，岗位仍为垃圾清运车操作工。2026 年 4 月中旬，马某到该公司工作，采取“以老带新”3 天口头培训，无相关培训记录，岗位为垃圾清运车操作工。该公

司的新员工经 3 天口头培训，后由车队队长队某观察其操作熟练程度，认为熟练后由新员工独立作业，无考核标准，无考核记录和合格通过审批签字等。2026 年 4 月 20 日，新源县绿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 12 名垃圾清运车操作工（含加某）、5 名物业清洁工购买了雇主责任保险（期限：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五）属地乡镇及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那拉提镇：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在三个村（社）与新源县绿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垃圾清运物业合同时，指导村社将安全生产相关条款列入合同中。年初至今，每季度督促该物业公司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检查发现违规操作行为及时进行监督指导，督促其改正。二是持续抓实垃圾清运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落实镇区街道常态化巡回巡察机制。工作人员每日沿街实地检查环卫保洁进度，实时核查生活垃圾清运效率、一线人员实操作业规范度。巡查过程中及时现场指正各类不规范行为，着重管控垃圾压缩清运作业现场，划定作业安全范围，劝导过往行人远离作业车辆。针对巡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当场告知在岗人员整改，并第一时间电话对接企业负责人反馈情况，后续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县住建局：一是定期组织各乡镇分管环卫工作和安全生产的领导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强调环卫车辆的安全驾驶及规范操作要求。二是每年邀请环卫设备厂家技术员（售后服务）到各个乡镇对环卫车辆的养护和规范操作进行培训。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5月2日9时30分许，新源县绿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垃圾清运车队队长队某召集10余名垃圾清运工开展早点名，安排当日垃圾清运工作。10时00分许，垃圾清运工马某、加某前往那拉提镇马那甫街开展垃圾清运工作，马某为司机兼机械操作员，负责驾驶垃圾车和操作垃圾车摇臂、刮板等机械，加某为辅助人员，负责观察垃圾车周边情况，指挥倒车，给垃圾箱挂铁链，清理残余垃圾。13时30分许，马某接到公司车队队长的电话，要求他们在中午下班前去把那拉提社区马那甫街与幸福路交叉口的垃圾箱清干净。14时20分许，马某、加某驾驶垃圾车到达指定地点，马某将垃圾车倒至垃圾箱附近，随后下车操作机械摇臂下降靠近垃圾箱，加某挂完两侧铁链后，站在马某附近。马某操作摇臂提升垃圾箱往垃圾车倾倒，因箱内垃圾种类多、粘度大，垃圾倾倒不畅，马某操作停止摇臂，准备到旁边操作刮板将垃圾箱垃圾扒拉到垃圾车内。此时加某看到垃圾箱另一侧有部分金属，在未告知马某的情况下，自行绕到垃圾箱另一侧登上垃圾车，想要将金属扒拉出来。马某操作抓钩时未看到另一侧处在视觉盲区的加某，14时30分许，马某继续操作摇臂加大倾倒角度，不慎将加某夹入摇臂与车体之间，导致胸腹受伤。在听到呼叫后，马某发现人在垃圾车另一侧，立即操作松开摇臂，绕到对面将加某扶下车，当时人已昏迷，马某边呼救边打电话报告车队队长和公司负责人。该公司负责人马某电话报告那拉提镇政府、镇派出所。14时32分许，在附近巡逻的民警听到呼救声，立即到现场协助救援，并拨打110、120报警电话。那拉提镇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新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同时，立即组织人员赶往事故现场。14时36分许，那拉提镇政府、那拉提社区干部及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该公司车队队长及负责人也陆续赶到现

场，组织人员继续开展事故报告、救援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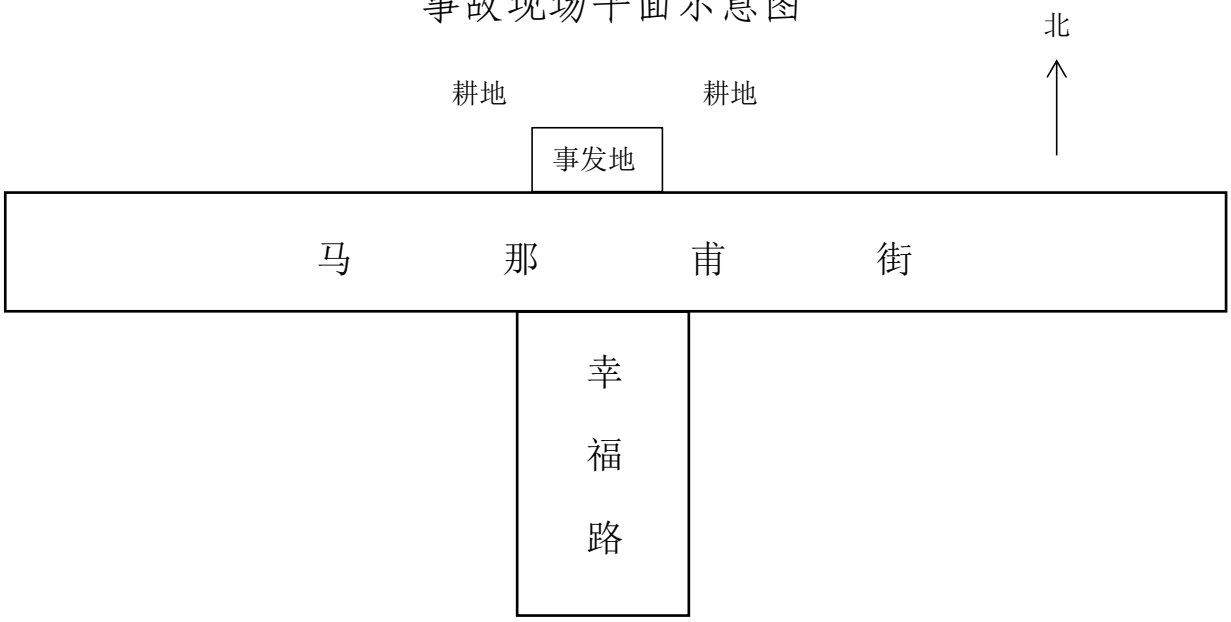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图片 1



事故现场图片 2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4 时 45 分许，救护车到达现场，将伤者加某送至新源县总医院。15 时 20 分许，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同时，那拉提镇政府、住建、应急、公安、人社、总工会等单位配合，积极开展了遇难者家属安抚及赔付事宜，5 月 25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事故企业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

（三）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及时、如实向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相关单位应急响应迅速有序，紧密配合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妥善安置安抚事故人员家属，相关部门及时到达事

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防范措施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未造成事故危害扩大。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造成 1 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75.1 万元，其中医疗费用 0.1 万元、丧葬补助 3 万元、一次性抚恤费用 12 万元，死亡赔偿金 60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一是垃圾清运辅助人员（死者）违反操作规程，在垃圾车摇臂、刮板等机械运行过程中，擅自登上垃圾车处理垃圾；二是垃圾清运操作人员未认真观察垃圾车周边及相关操作机械安全状况，未发现作业辅助人员处在不安全位置，违反操作规程作业；三是作业现场管控不力，作业人员缺乏安全意识。

2.间接原因：一是事故单位关于垃圾清运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缺失；二是事故单位对垃圾清运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仅采取口头培训，无培训记录，垃圾清运人员未经内部培训考核合格违规上岗作业。

（二）事故性质认定：经事故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有关单位的主要问题

新源县绿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无生活垃圾清运相关资质。该公司仅取得营业执照，未按相关规定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办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清运许可证，未经批准违规从事垃圾清运生产经营活动。二是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该公司未建立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制度、环卫车辆管理制度、垃圾清运工作人员管理制度等，未建立垃圾清运作业、垃圾运输、垃圾填埋等安全操作规程。三是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该公司对员工的安全培训采用口头培训、“以老带新”，无培训记录和参训人员签字。四是员工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该公司对新员工上岗前未开展考核，无考核标准，无考核记录，未经考核合格擅自上岗作业。

六、有关部门的主要问题

（一）那拉提镇人民政府主要问题：作为属地乡镇，对属地垃圾清运企业安全监管流于形式，未发现该企业无垃圾清运资质、员工未经培训和考核合格上岗作业等问题，对该企业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落实情况、设备维护保养、隐患排查治理等监督指导流于形式。

（二）县住建局主要问题：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乡镇垃圾清运工作未有效开展指导、监督和管理。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队某，垃圾清运车队队长，对员工的安全教育采用口头培训，无培训记录和参训人员签字；对新员工上岗前未组织开展考核，无考核记录；未发现和制止垃圾清运工违规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六项[1]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法》第九十六条[2]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B[3]的规定对其处2025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2.马某，垃圾清运车驾驶员，未认真观察垃圾车周边及相关操作人员、机械安全状况，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导致发生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4]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5]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A[6]的规定对其处3000元罚款。

3.马某某，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存在疏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7]的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B：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2项以上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罚款，即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A：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有1人违规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至1.5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10000元罚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8]的规定，对其处2025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新源县绿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在员工上岗前未开展考核，未配备安全员，对垃圾清运作业失管漏管，员工缺乏安全意识，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导致发生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四款[9]、第五十七条[4]的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事故。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0]和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5B[11]的规定对新源县绿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五十万元的罚款。同时，该公司未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违规从事垃圾清运经营，未配备安全员，建议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住建局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5-B：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规进行处理。

（三）对有关部门（单位）的处理建议。

1.那拉提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垃圾清运企业未有效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一款[12]的相关规定，责成那拉提镇党委、政府分别向县委、县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2.县住建局对那拉提镇垃圾清运企业未有效履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一款[12]的相关规定，责成县住建局党组向县政府党组做出书面检查。

八、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建议

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风险预估预判管控到位，有效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提出如下措施：

（一）企业要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新源县绿之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管理，设立安全机构，配置专业人才，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特别是加大垃圾清运工及文化程度低的员工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确保员工上岗前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扎实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设备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安全运行。

[12]《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行业监管部门要强化履职尽责。县住建局要认真履行行业主管职责，举一反三，对全县垃圾清运企业（单位）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严查垃圾清运资质和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上岗，及时发现隐患问题，立查立改，通过加强执法，要督促、倒逼企业尽职尽责到位。

（三）属地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那拉提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分级负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大辖区内企业安全检查力度，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全方位加强警示教育。组织其他同类企业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并严格执行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每个人。定期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